

國立聯合大學 單位網站內容建置與輔導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使學校各單位網站能具備為本校資訊傳達、自我推銷及對外宣傳之功能與目標，訂定本要點作為各單位建置網站之參考與資訊中心實施輔導之依據。
- 二、 因應國際化與世界村概念，單位網站應有中文與英文簡介內容，並符合政府與學校相關規範與要求。
- 三、 各單位網站至少應含有下列內容：
 1. 單位 (含附屬單位) 之簡介。
 2. 單位 (含附屬單位) 業務說明。
 3. 業務規範及相關辦法。
 4. 業務相關之可供下載文件檔案，如申請表。
 5. 單位之聯絡方式、地址、公務用電子信箱或電話。
 6. 應提供文字版網站架構 (或稱網路地圖) 說明。
- 四、 各單位網頁內容應符合下列架構與規範：
 1. 網頁內容須符合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 2. 網頁架構應有清楚適當之分類與層級，或依使用者身份別進行分類。
 3. 網頁須設計有可以返回單位首頁之連結點，並於單位首頁設計可返回學校網站首頁之連結點。
 4. 各網頁、圖片與連結之檔案名稱應使用各系統通用之檔案命名方式。
 5. 網頁設計版面大小應適當切割。
 6. 顏色層次豐富之圖片檔案應盡量採用 JPEG 或 GIF 格式。
 7. 盡量避免使用水平捲軸。
- 五、 單位網頁之內容製作與更新，需經單位主管核定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